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现对下列不动产权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甘（2017）岷县不动产权第0000180号	郎*渊	不动产权证书	621126101212GB00007F00050003	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威尼斯水城住宅小区6号楼1单元0705号	
2	甘（2020）岷县不动产权第0001211号	苟*芳	不动产权证书	621126101222GB00005F00040007	岷县岷阳镇商业街住宅小区D3号楼1单元0501号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